

2026 校務研究競賽說明

一、「AI 校務治理實務競賽」說明

為促進校務長期發展，本校依循「國立中央大學推動校務研究獎勵辦法」，堅持「以數據說話，以實證決策」之精神，持續精進校務整體運作與教研品質。

隨著大數據技術普及與生成式 AI 的技術革新，AI 不僅是數位工具，更是驅動校務治理轉型與提升效能的核心引擎。本年度校務研究競賽特別定調為「AI 校務治理實務競賽」，旨在鼓勵教職員生學習運用 AI 輔助日常業務與學術研究，將巨量數據轉化為治理洞察。內容以落實可執行之 AI 應用為主，期盼透過實證分析，鼓勵參賽團隊提出兼具影響力、創新性與可行性的解決方案，藉由 AI 與校務研究 (IR) 的結合，強化科學化決策機制，並將 AI 技術轉化為具體可行的治理策略與行政精進建議。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共襄盛舉，跨界組隊激發點子，共同驅動智慧校園治理！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(高等教育深耕計畫)

三、競賽內容

1、主題類別：本次以「AI 校務治理實務競賽」為主軸，並有以下 7 大主題類別，成果內容以落實可執行之 AI 應用為主。

- (一)校務 A I 轉型
- (二)韌性永續治理
- (三)智慧學習引導
- (四)智慧研發支持
- (五)智慧校務研究
- (六)中大品牌經營
- (七)無國界校園服務

2、參賽資格、組隊

- (一)參賽對象：全校行政與學術單位教職員、學生。
- (二)團隊組成：每隊 1 至 5 人(最多 5 人)。
- (三)指導老師：單位主管、教授、職員等皆可擔任指導老師。

3、重要時程

- 115 年 9 月 23 日(三)前線上完成提案申請
- 115 年 8 月-9 月教育訓練、演講
- 115 年 11 月 16 日(一)繳交成品
- 115 年 11 月 27 日(五)決賽

※ 詳細時程以網站最終公告為準。

4、報名申請與繳交成果規格

(一)報名申請：115 年 9 月 23 日(三)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成果繳交：115 年 11 月 16 日(一)晚上 23:59 前，繳交成果報告書，請 Email 至「ncuiroffice@gmail.com」，主旨為「2026 校務研究競賽_第**組」。

- A. 成果報告書：內容包含→主題類別、題目、計畫摘要、研究動機與問題定義、方法實施、分析結果、單位因應策略與建議、結論。
 - B. 上台簡報：簡報封面為組別基本資訊，內容使用中文、英文皆可。此為決賽當日上台報告用之簡報。
 - C. 展示海報：海報大小為 A0 全開(大小 841mm × 1189mm)，內容使用中文、英文皆可。內容請參酌成果報告書之架構進行精華呈現。統一由主辦單位列印海報。
- ※報告書、簡報、海報皆必填：組序、主題類別、題目、隊名、組別、參賽人員、指導老師。關於「組序」，待報名截止一段時間後，將會統一發信給所有組別告知組序。

5、初審與決賽說明

(一)初審：請校內外評審對「成果報告書」做書審評分。

(二)決賽：

- A. 決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7 日(五)
- B. 活動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/1F 羅家倫講堂
- C. 活動說明：當日由各參賽隊伍依序上台簡報發表，並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深度評審與建議；大廳同步展出各組競賽海報成品，除供評審團評分外，亦邀請所有參與者進行「海報人氣獎」投票，一同選出 1 組最具代表性的 AI 實務治理成品。

6、評審標準

重要性(25%)、創新性(25%)、實證性(25%)、可行性(25%)

7、獎項及獎勵

獎金總額最高達三十萬元；每一位得獎者皆可獲頒獎狀。

★ 特 優	新臺幣 十萬元，1 組
★ 優 等	新臺幣 伍萬元，1-2 組
★ 佳 作	新臺幣 二萬元，若干組
★ 海報人氣	伍百元等值中大紀念物，1 組

※若參賽人數不足或經評審團共同認定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合併或從缺。

※因決賽當日即有競賽成果，獎狀印製需作業時間，正式獎狀請於 11 月 27 日(五)競賽後隔周 11 月 30 日(一)起，派代表至校務研究辦公室領取(文學院二館 2 樓 210 室)。

8、注意事項

- A. 權利歸屬與擔保：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創作者所有。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皆為原創，無抄襲、偽造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若引用他人著作或使用第三方素材，應取得合法授權。如因作品涉嫌侵權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B. 授權範圍：參賽者於報名完成之同時，即視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國立中央大學。主辦單位得於非營利之目的與宣傳範圍內，不限地域、時間及次數，對作品進行複製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。
- C. 修改權：主辦單位基於競賽紀錄、成果展示及宣傳推廣需求，得對參賽作品之文案、軟體內容及介面進行必要之修改、刪節或編排，參賽者對主辦單位行使上述權利時，不得主張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報酬。
- D. 活動期間承辦單位得對參賽者進行拍照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形式之紀錄，並得就相關內容為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宣傳使用。參賽者同意於合理範圍內無償授權使用其肖像、聲音及活動參與畫面。